

融 资

黄 嵩

普通债券

可转换债券

永续债券

优先股

普通股

“债”

“像股的债”或“像债的股”

“股”

普通债券

可转换债券

永续债券

优先股

普通股

“债”

“像股的债”或“像债的股”

“股”

案例：广东高速债

要素	内容
发行主体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20亿元
债券期限	15年
发行利率	4.68%
增信方式	由母公司广东省交通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	主体AA+， 债券AAA
发行对象	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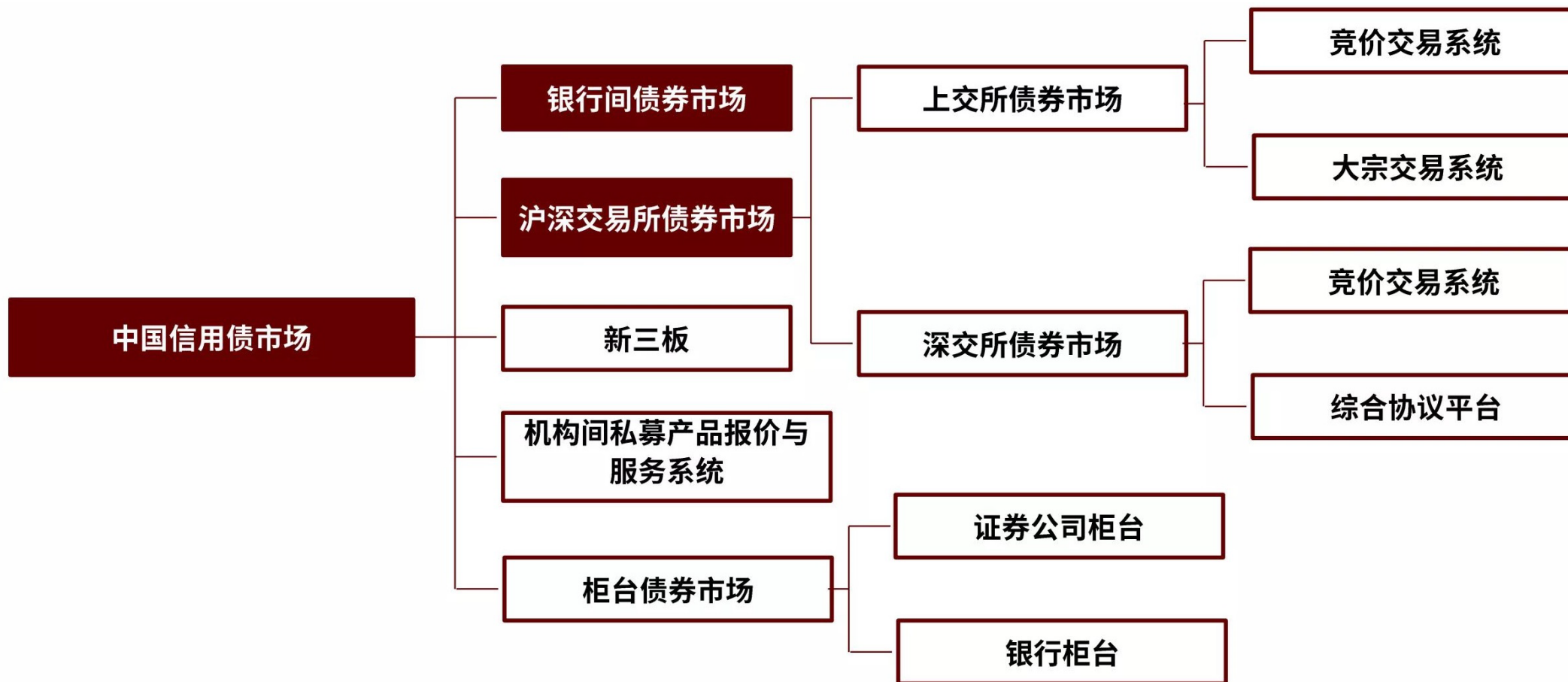
案例：英唐智能公司债

要素	内容
发行主体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3亿元
债券期限	4年
债券利率	7%
增信方式	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	主体AA-， 债券AAA
发行对象	深交所合格投资者

案例：长江电力短期融资券

要素	内容
发行主体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25亿元
债券期限	365日
债券利率	2.89%
信用评级	主体AAA，债券A-1
发行对象	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 按发行主体分类：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
- 按发行主体信用程度分类：利率债和信用债
- 按期限分类：短期、中期和长期
- 按付息方式分类：零息债券和付息债券
- 按利率是否固定分类：固定利率债券和浮动利率债券
- 按有无担保分类：担保债券和信用债券
- 按发行方式分类：公募债券和私募债券



债券品种	主管机构	审批方式	发行市场	发行资格	发行期限	投资者群体
短融CP	交易商协会	注册制	银行间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上市非上市均可	1年及以下	广义基金和银行持仓占比合计超90%，其中基金约77%， 交易投资者多样化
超短融SCP	交易商协会	注册制	银行间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上市非上市均可	9个月及以下	广义基金和银行持仓占比合计超90%，其中基金约66%， 交易投资者多样化
中票MTN	交易商协会	注册制	银行间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上市非上市均可	1年以上，3、5年为主，7年 以上较少	广义基金和银行持仓占比合计超90%，其中基金约70%
定向工具PPN	交易商协会	注册制	银行间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上市非上市均可	2-3年为主，5年以上及1年以 内较少	银行自营及理财为主
公司债	证监会	核准制/ 备案制	交易所	公司制法人	3年和5年为主	广义基金、券商为主，上市银行及理财也有参与，但以持 有到期或委外投资为主，二级直接交易较少。19年8月开 始包括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除农商行外的所有商 业银行均可参加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债券现券竞价交易
企业债	发改委	核准制	跨市场	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A 股和H股上市公司除外	超AAA多为7年以上，城投债 一般为7年带提前偿还条款	超AAA债主要由银行、保险持有，城投债主要由广义基金 和中小银行等持有

普通债券

可转换债券

永续债券

优先股

普通股

“债”

“像股的债”或“像债的股”

“股”

案例：顾家转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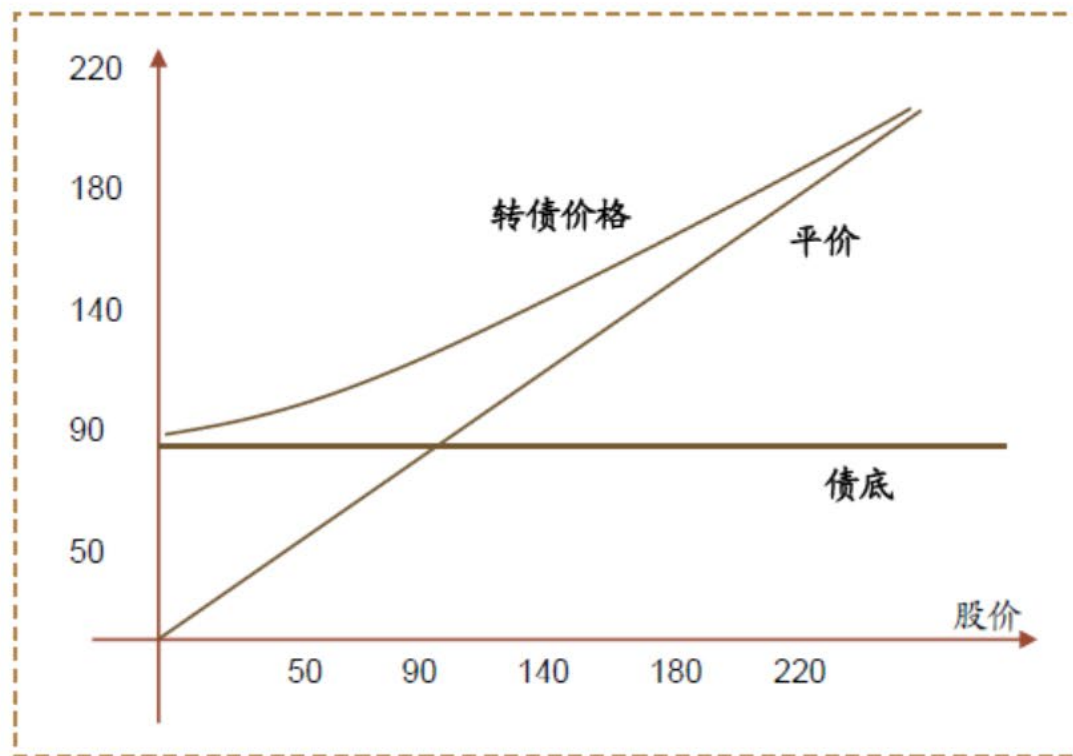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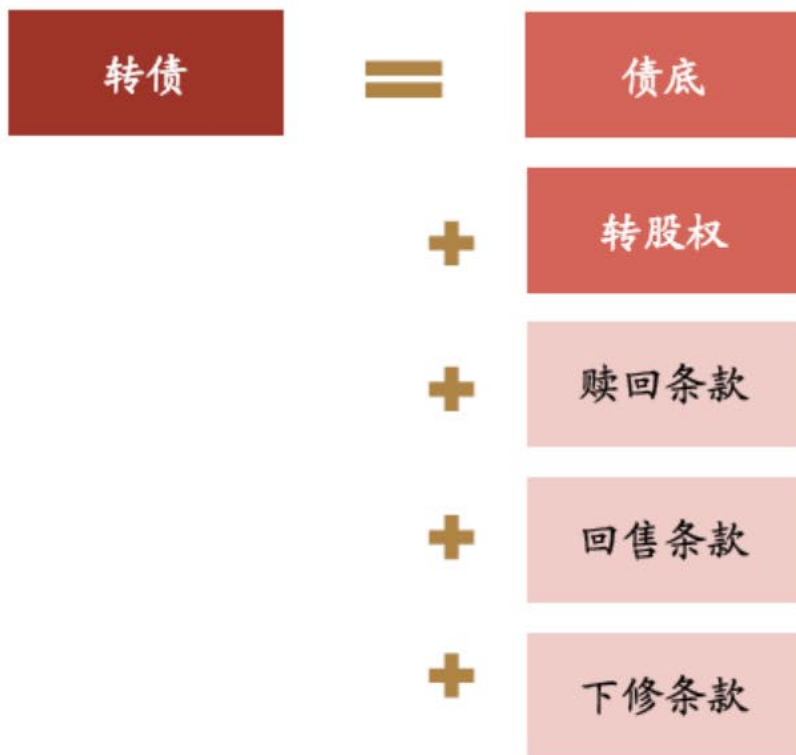
要素	内容
发行主体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109,731.00 万元
债券期限	6年
债券利率	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转股期限	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9月18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转股价格	52.38 元/股

- 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 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有条件回售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8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 附加回售条款：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价格回售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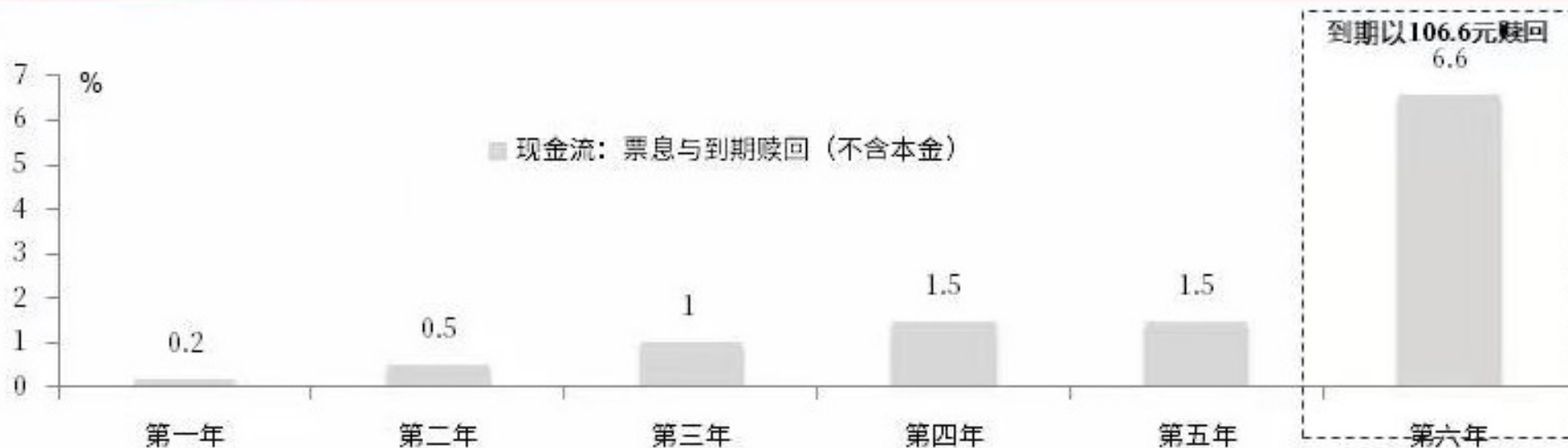
-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可转换债券：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股票的债券



- 低票息：转债票息一般远低于相似公司发行的纯债
- 累进：票息多为递增结构
- 期限：多为6年期，少数5年期

可转债现金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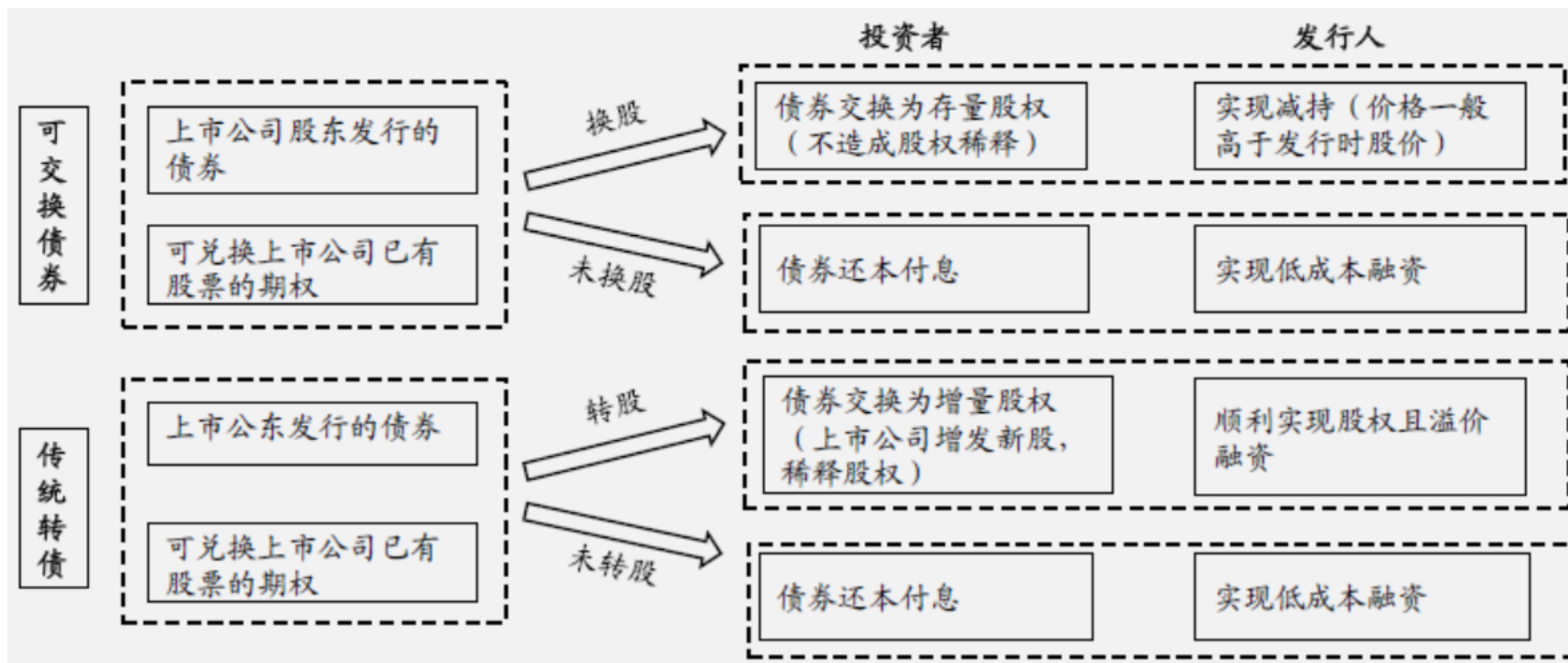
- **每张转债能转成多少股：** 每张转债可转为“100/转股价”份正股。转债平价 = 股票当前价格 × 100/转股价
- **转股价如何确定：** 转股价不得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前20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孰高原则）
- **投资者什么时候可以转股：** 转债设置转股期，进入转股期后投资者可随时转股。目前转债的转股期一般为转债发行完成6个月后。但需要强调可不可以转股与会不会转股是两个概念

- 赎回条款是发行人的权利
- 典型的赎回条款如：“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对这个条款的描述，“强制转股”实际比“赎回”更贴切：由于赎回触发时转债平价已经很高（一般超过130元），赎回价一般仅略高于面值，接受赎回显然不是最优选择。赎回出发后，会有公告提示和2-3周不等的交易时间，供卖出或转股

- 回售条款是对投资者的保护性条款。即当股价过低导致平价过低时，投资者可以以回售价将转债回售给发行人
- 典型的回售条款如：“在本可转债的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 回售的案例不多。无论如何，对发行人来说，回售就是宣告了再融资失败，以及可能要面对未曾准备的流动性冲击。一般而言，发行人希望避免出现这种情况

-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下修条款）是发行人权利
- 典型的下修条款：“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下修的原因
 - 多数时候是为了避免触发回售条款，一般下修条件比回售宽松
 - 股东配售但二级市场表现不理想
 - 投资者游说，例如机构拜访、互动平台提问
- 下修能否通过股东会，存在不确定性

- 可交换债券（Exchange Bond, EB）：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债券
- 对发行人而言，可交换债券是一种融资方式，也可能是减持股票的手段



可交换债券、大宗减持、股权质押

	融资额度	便捷性	期限	股价反应	成本和其他
公募EB	不超过股票价值的70%；	大公募证监会公司债通道，小公募走交易所预审	1-6年，目前多在3年以上	影响不大	一般而言，成本最低，目前公募EB票息不超过2%
私募EB	无明确要求，100%以内，但一般初始不高于80%	交易所预审，总体时间1个月左右	1-6年，2-3年为相对主流	影响不大，但我们的统计表明私募EB股跑赢了股指	低于纯债、股权质押，高于公募EB。偏股型目前3%以内，偏债型差异较大，1.5%到9%均有。
大宗减持	股票价值的100%，但要考虑折扣	双方商议好后直接在大宗系统上成交	大股东及定增方有节奏限制	负面冲击较大，尤其是情绪敏感时期	需要寻找对手方，并商谈折扣。大股东、定增方的对手方6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权质押	股票价值的50%以下，40%为主流	便捷性较强，T+1资金即可取	1年或1年以内为主	反应较小，部分股票投资者会对高质押比率股警惕	8%左右

普通债券

可转换债券

永续债券

优先股

普通股

“债”

“像股的债”或“像债的股”

“股”

案例：国电电力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要素	内容
发行主体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	10亿元
债券期限	5+N年，即在债券每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行使赎回权

案例：武汉地铁永续期债

要素	内容
发行主体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	23亿元
债券期限	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即在债券每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5年，或选择在该计息年度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债券利率	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年利率由基准利率（1250个工作日的7天期Shibor算术平均）加上基本利差（5.61%）确定，基准利率每5年确定一次，基本利差在债券存续期保持不变。首次基准利率为2.89%，首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为8.50%

案例：首创集团永续期公司债券

要素	内容
发行主体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	10亿元
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3年，在约定的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债券利率	4.80%
递延支付利息权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是否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普通债券

可转换债券

永续债券

优先股

普通股

“债”

“像股的债”或“像债的股”

“股”

要素	内容
发行主体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发行4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45亿元
优先分配利润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首次发行的票面股息率为4.36%。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1-5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2个百分点（即原票面股息率+2%），第6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
优先分配剩余财产	在公司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按票面金额支付清算金额，并支付未派发的股息

要素	内容
表决权限制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公司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上述1-5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权恢复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当期应付股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

要素	内容
非累积	优先股股息不累积，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可参与	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中的50%，由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共同参与分配。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份享有剩余利润的分配权利模拟为普通股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股数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 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5.81元/股）
不可转换	不可转换为普通股
可回购	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优先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 固定股息率优先股和浮动股息率优先股
- 强制分红优先股和非强制分红优先股
- 累积优先股和非累积优先股
- 参加优先股和非参加优先股
- 可转换优先股和不可转换优先股
- 可回购优先股和不可回购优先股

普通债券

可转换债券

永续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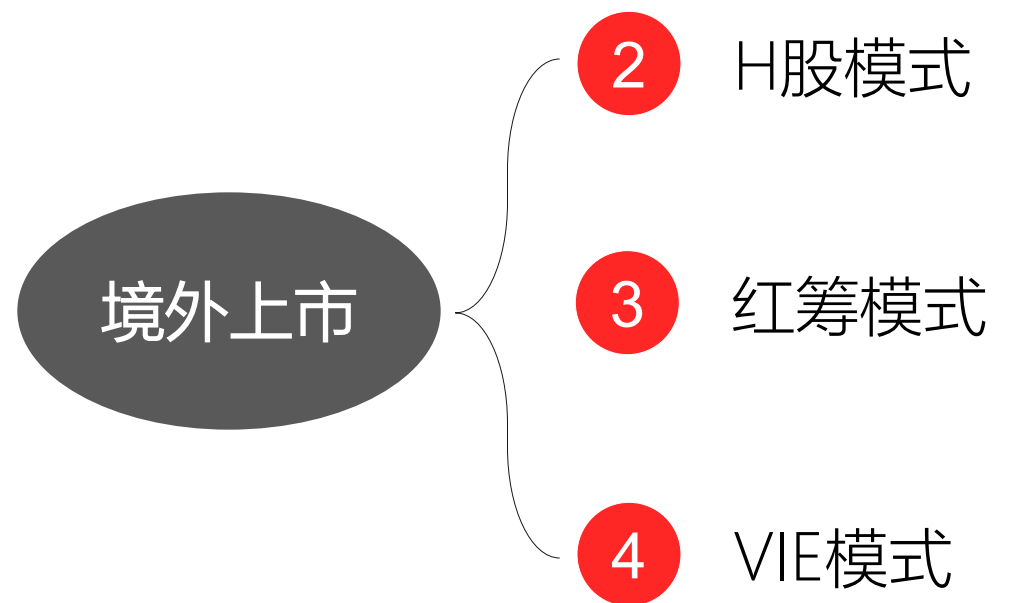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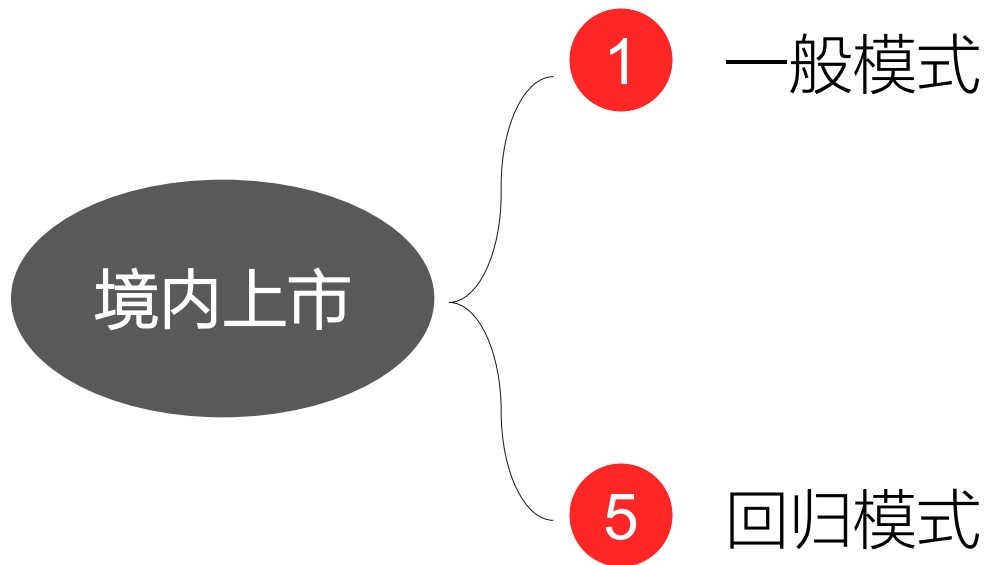
优先股

普通股

“债”

“像股的债”或“像债的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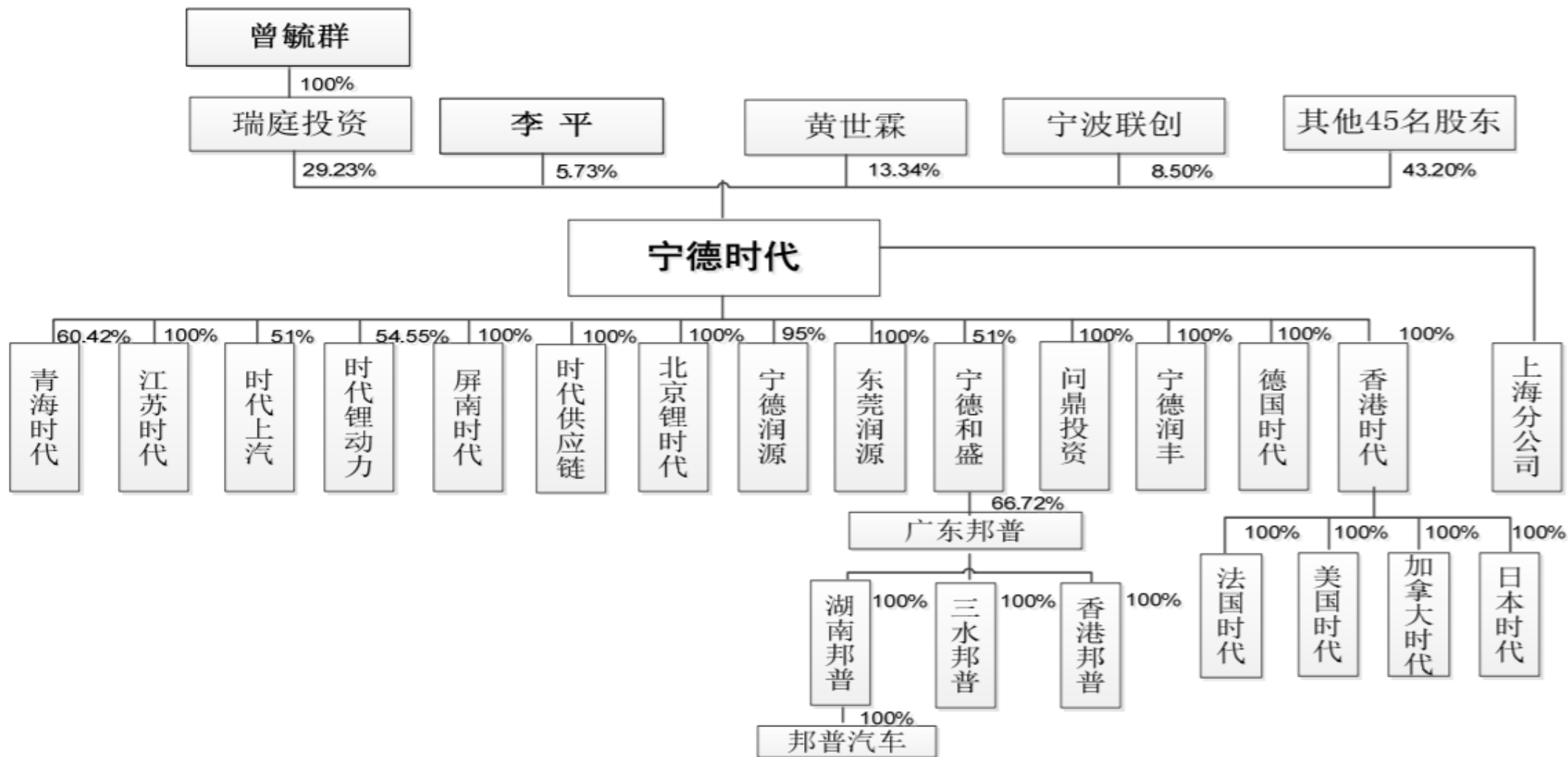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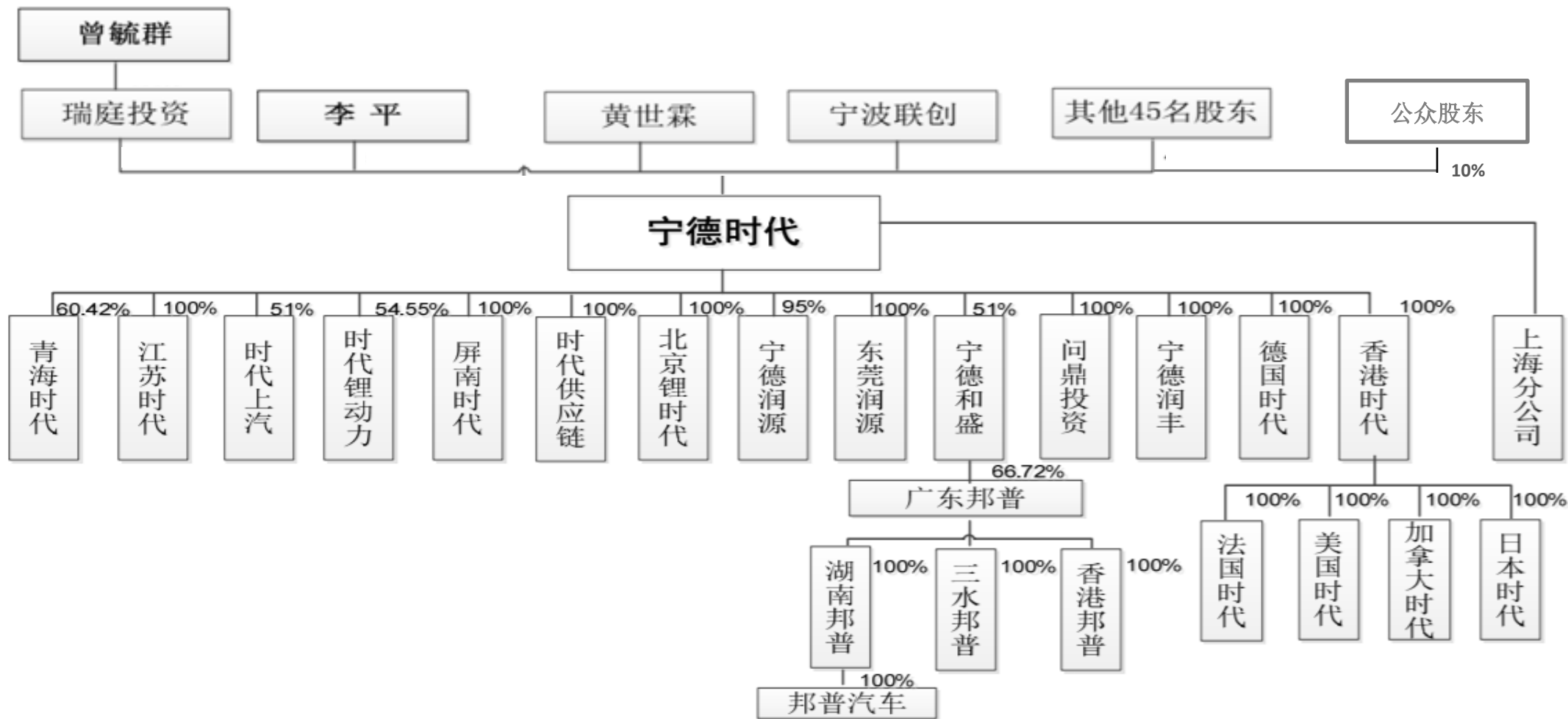
CATL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前股权结构



上市后股权结构





众安保险

ZhongAn Insurance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
「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2013年10月9日注册成立时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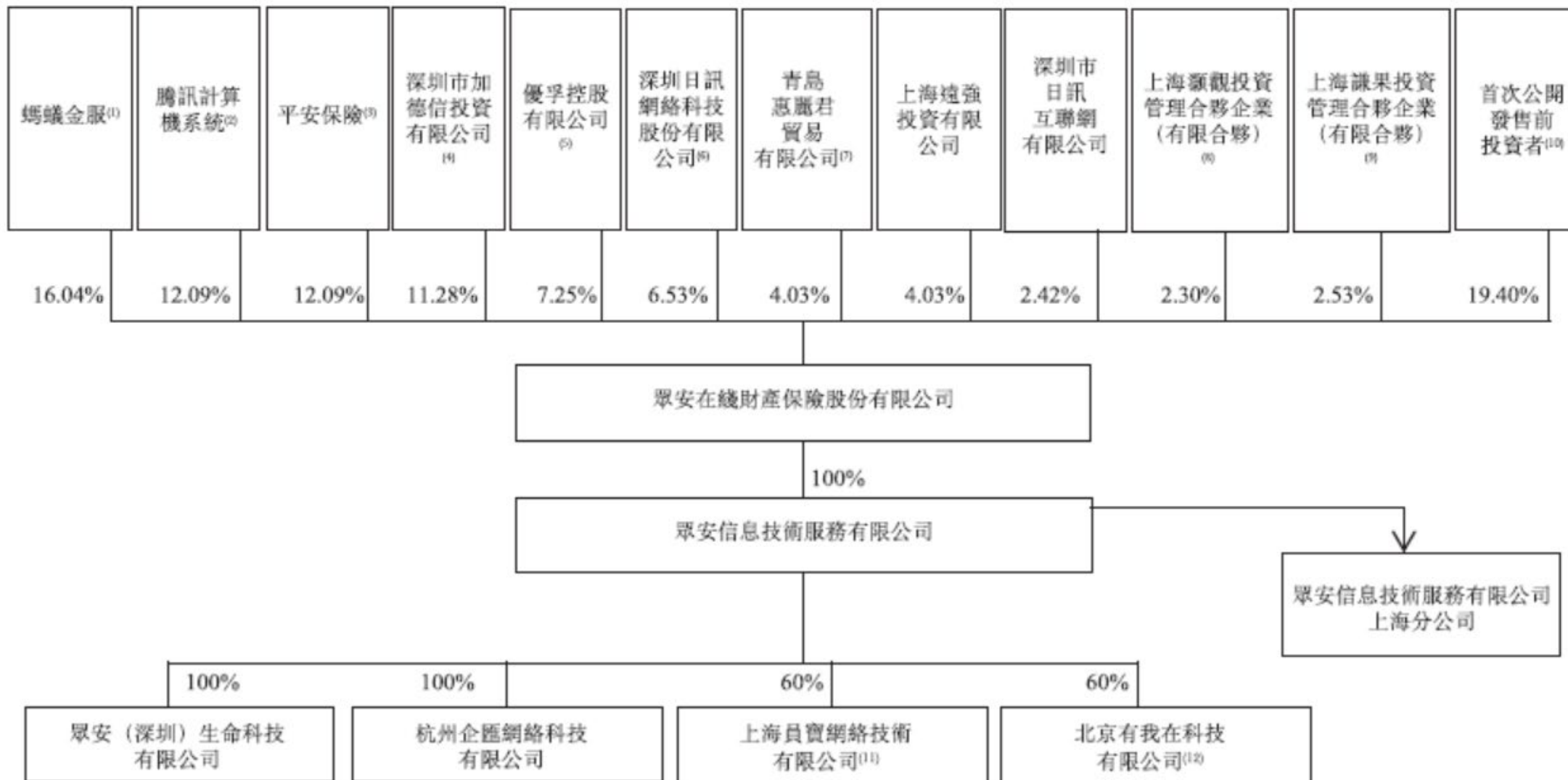
股東	於2013年 10月9日的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的 內資股數目	於2013年 10月9日 的股權百分比
螞蟻金服 ⁽¹⁾	199,000,000	19.9000%
騰訊計算機系統 ⁽²⁾	150,000,000	15.0000%
平安保險 ⁽³⁾	150,000,000	15.0000%
優孚控股有限公司 ⁽⁴⁾	150,000,000	15.0000%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 ⁽⁵⁾	140,000,000	14.0000%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⁶⁾	81,000,000	8.1000%
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 ⁽⁷⁾	50,000,000	5.0000%
北京攜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⁸⁾	50,000,000	5.0000%
深圳市日訊互聯網有限公司 ⁽⁹⁾	30,000,000	3.0000%
總計	1,000,000,000	100.0000%

2015年6月7日完成A轮融资时的投资者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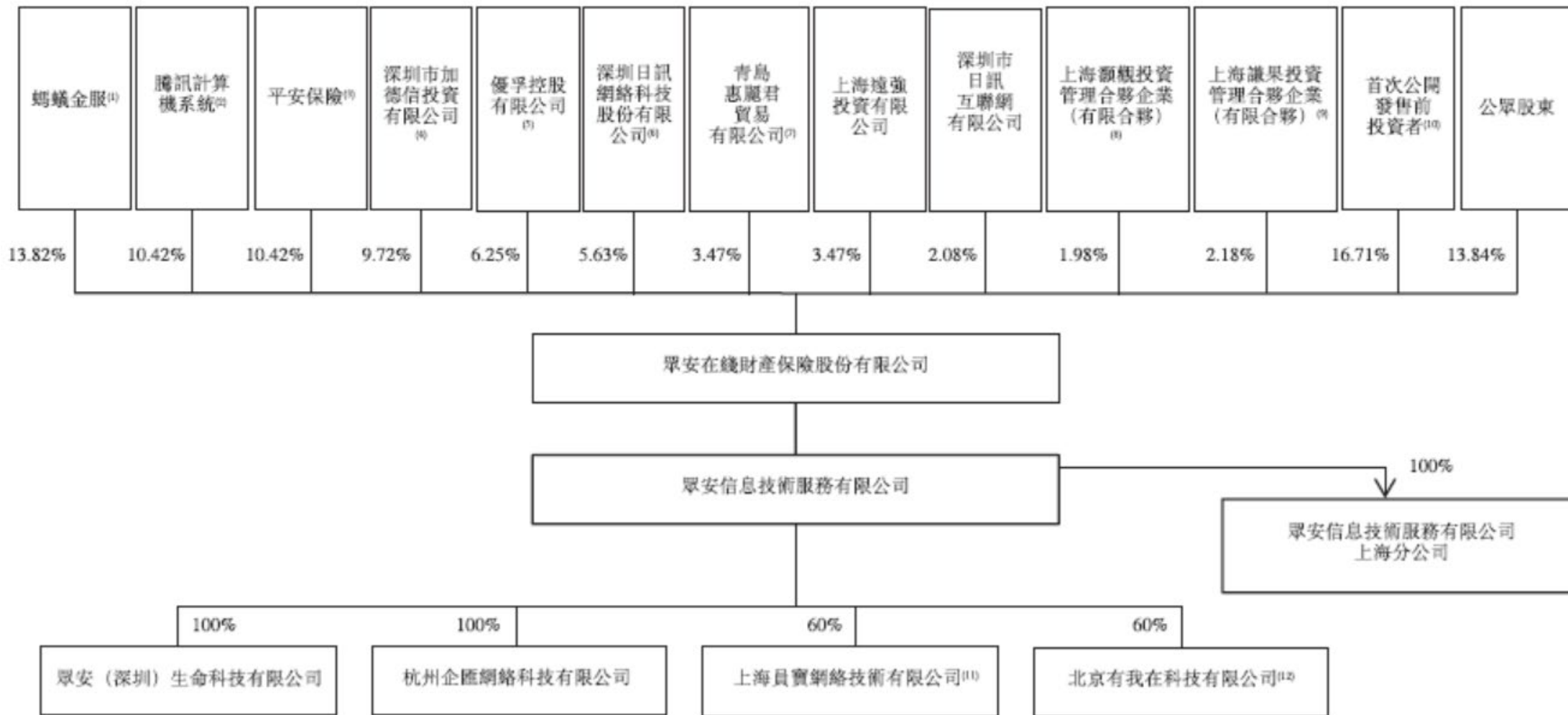


股東	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 完成前股份 數目	截至本招股 章程日期 外資股數目	已付代價 (人民幣元)	截至 本招股章程日期 擁有權百分比	截至上市日期 擁有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	—	30,730,833	737,539,992	2.4770%	2.1342%
中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31,250,000	750,000,000	2.5189%	2.1703%
CDH Avatar, L.P.	—	62,000,000	1,488,000,000	4.9975%	4.3058%
Keywise ZA Investment.....	—	61,189,167	1,468,540,008	4.9321%	4.2495%
Equine Forces Limited					
Partnership.....	—	55,455,000	1,330,920,000	4.4699%	3.8513%
總計	—	240,625,000	5,775,000,000	19.3954%	16.7110%

上市前架构



上市后架构



上市后股份类别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螞蟻金服	內資股	199,000,000	13.8202%
騰訊計算機系統	內資股	150,000,000	10.4173%
平安保險	內資股	150,000,000	10.4173%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140,000,000	9.7228%
優孚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90,000,000	6.2504%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81,000,000	5.6253%
青島惠麗君貿易有限公司	內資股	50,000,000	3.4724%
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50,000,000	3.4724%
深圳市日訊互聯網有限公司	內資股	30,000,000	2.0835%
上海灝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內資股	28,570,000	1.9841%
上海謙果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內資股	31,430,000	2.1828%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	H股	30,730,833	2.1342%
中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H股	31,250,000	2.1703%
CDH Avatar, L.P.	H股	62,000,000	4.3058%
Keywise ZA Investment	H股	61,189,167	4.2495%
Equine Forces Limited Partnership	H股	55,455,000	3.8513%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H股	199,293,900	13.8406%
總計		1,439,918,900	100.0000%

途虎养车

TUHU Car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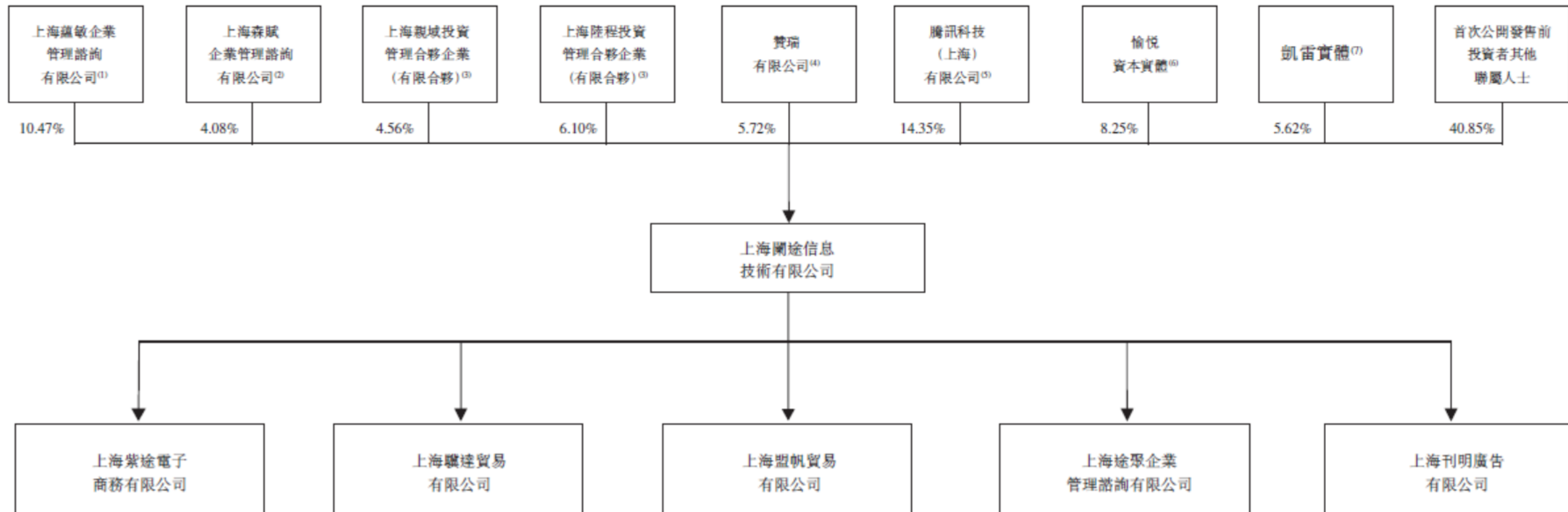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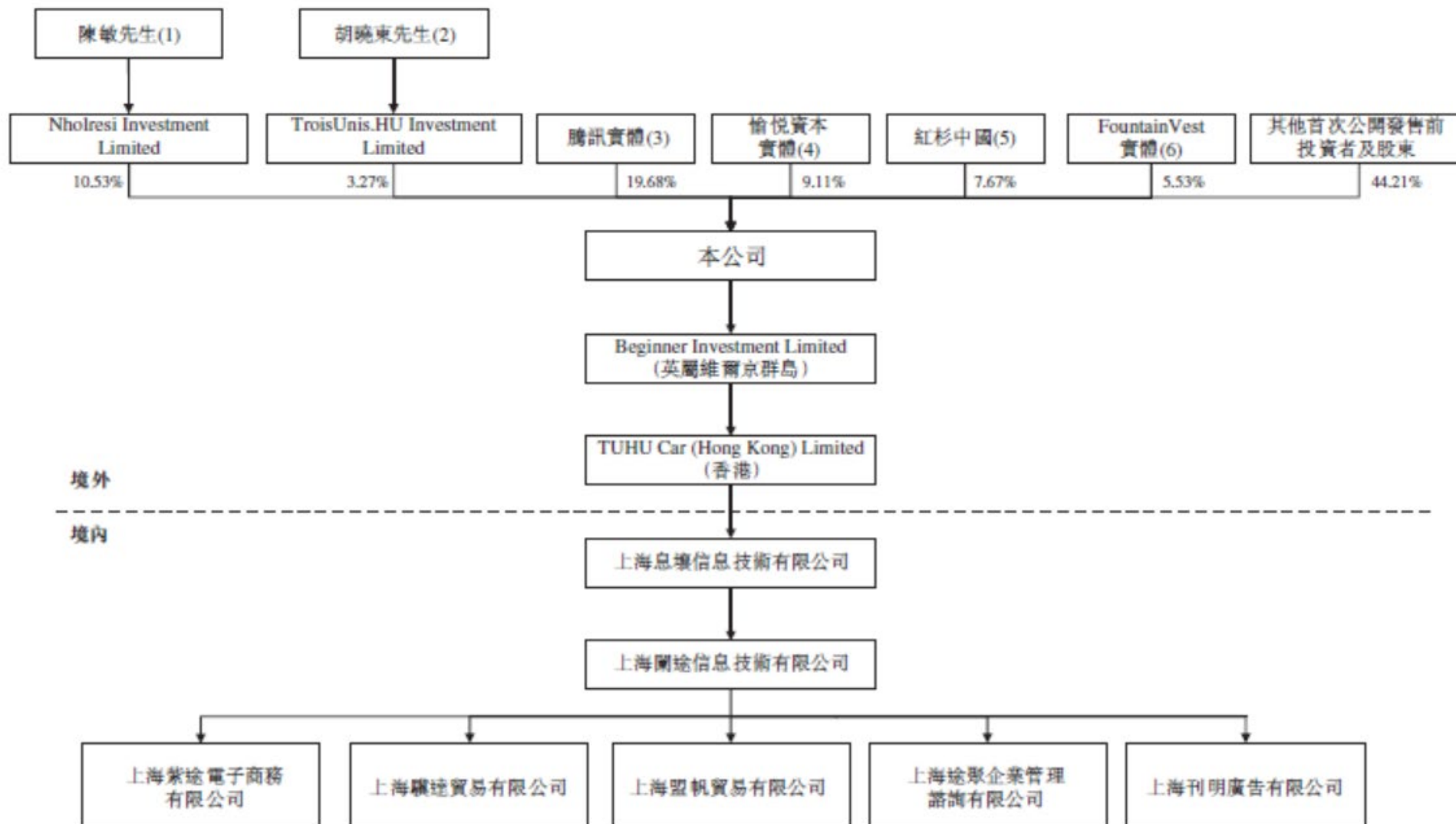
私募股权融资

輪次	投資日期	結算日期	所籌集的概約金額 (以千元計)	已付每股成本 ⁽¹⁾	較發售價的 折讓/(溢價) ⁽²⁾
種子系列...	2013年4月20日	2013年6月18日	人民幣929	人民幣0.082	99.70%
A系列.....	2014年6月3日	2014年6月16日	美元5,000	美元0.12	96.81%
B-1系列....	2014年9月22日	2014年8月5日	美元4,490	美元0.46	87.77%
B-2系列....	2014年9月22日	2014年9月25日	美元14,500	美元0.59	84.31%
C-1系列....	2015年5月25日	2015年2月28日	美元10,000	美元0.78	79.25%
C-2系列....	2015年5月25日	2015年7月17日	美元33,000	美元0.94	75.00%
C-3系列....	2015年10月12日	2015年11月10日	美元57,000	美元1.13	69.95%
D-1系列....	2016年7月18日	2016年9月28日	人民幣420,000	人民幣13.26	50.87%
D-2系列....	2016年9月26日	2016年10月18日	人民幣486,865	人民幣12.70	52.95%
E-1系列....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7月6日	人民幣882,925	人民幣14.37	46.76%
E-2系列....	2017年12月8日	2017年12月26日	人民幣497,075	人民幣14.37	46.76%
E-3系列....	2018年8月23日	2018年11月1日	人民幣1,400,000	人民幣15.41	42.91%
E-4系列....	2018年8月23日	2018年9月3日	人民幣80,000	人民幣16.10	40.35%
F系列.....	2019年11月18日	2020年6月19日	美元300,348	美元3.3	12.23%
F-2系列....	2021年2月8日	2021年2月26日	美元275,944	美元5.11	(35.91)%
F-3系列....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美元126,708	美元5.48	(4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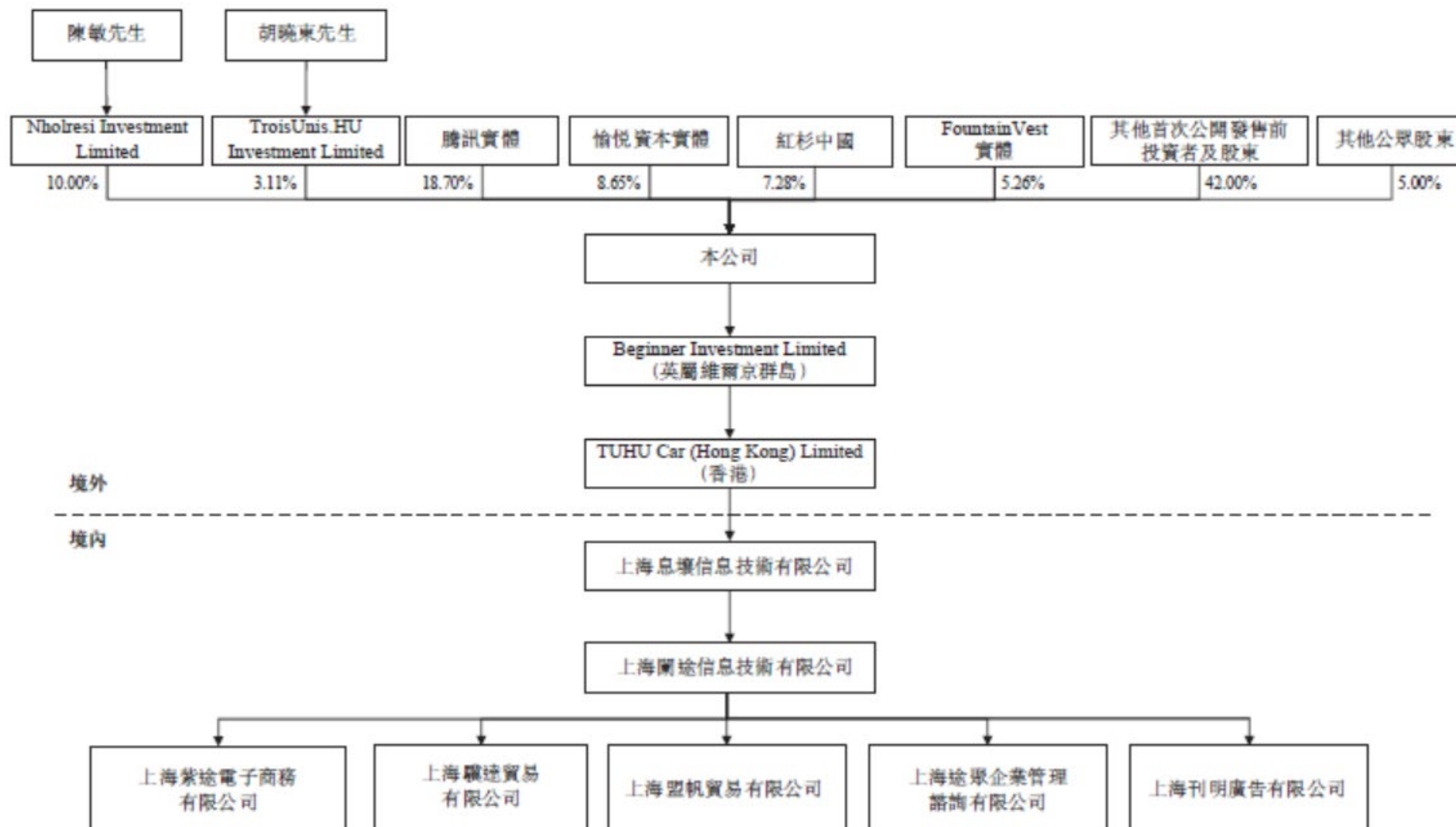
红筹模式前架构



IPO前架构



IPO后架构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17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Alibaba Gro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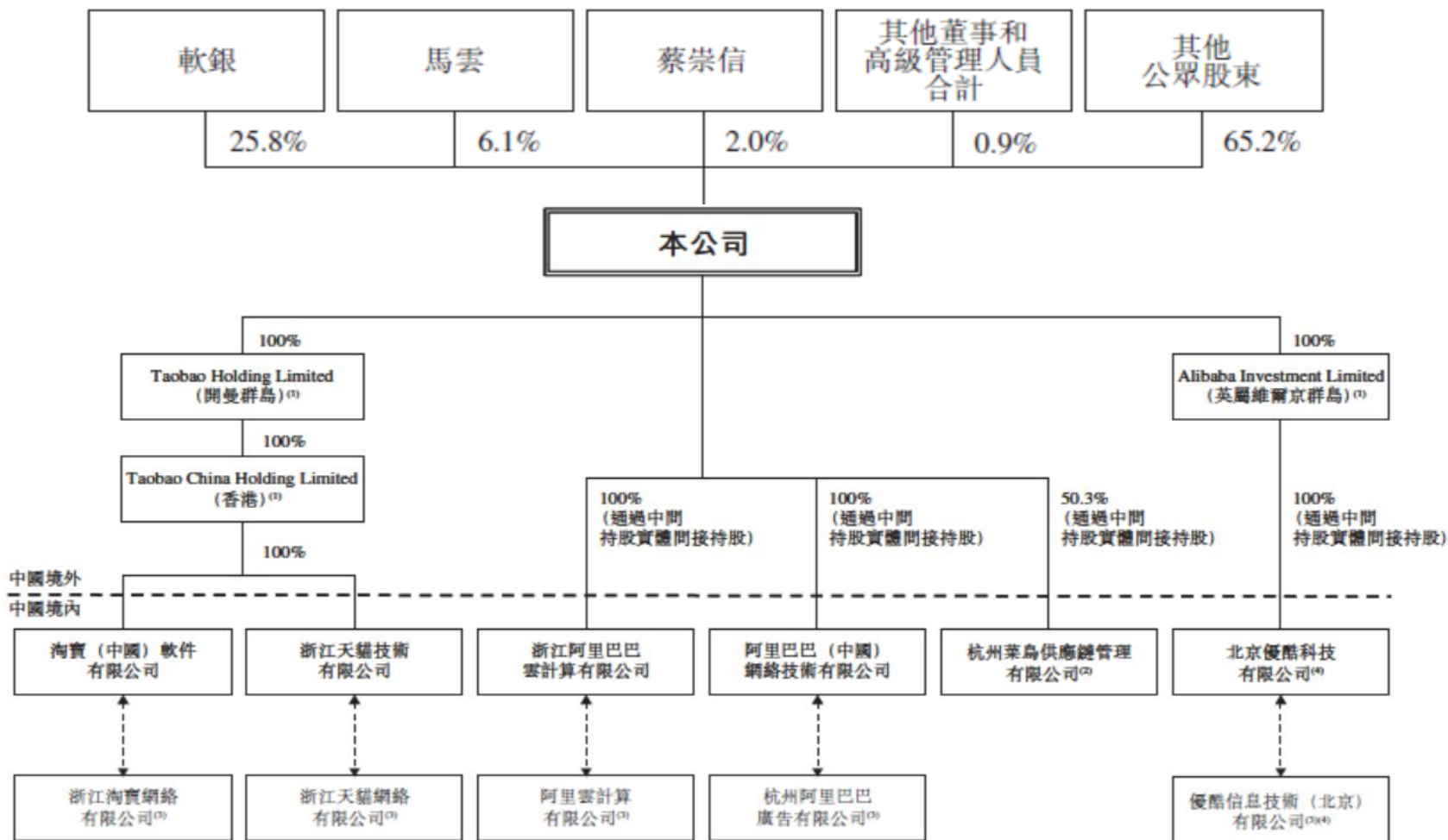
阿里巴巴集团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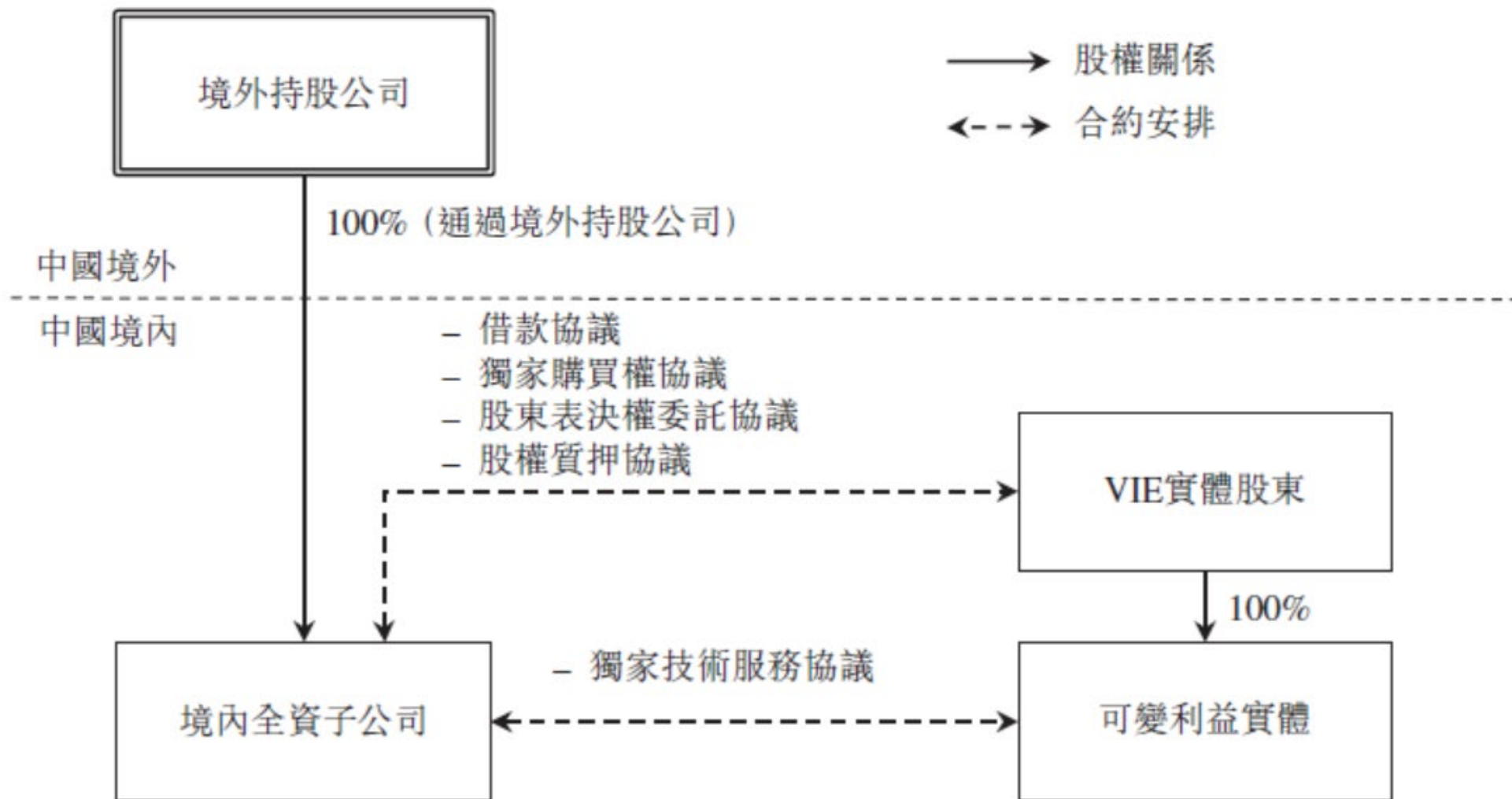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市前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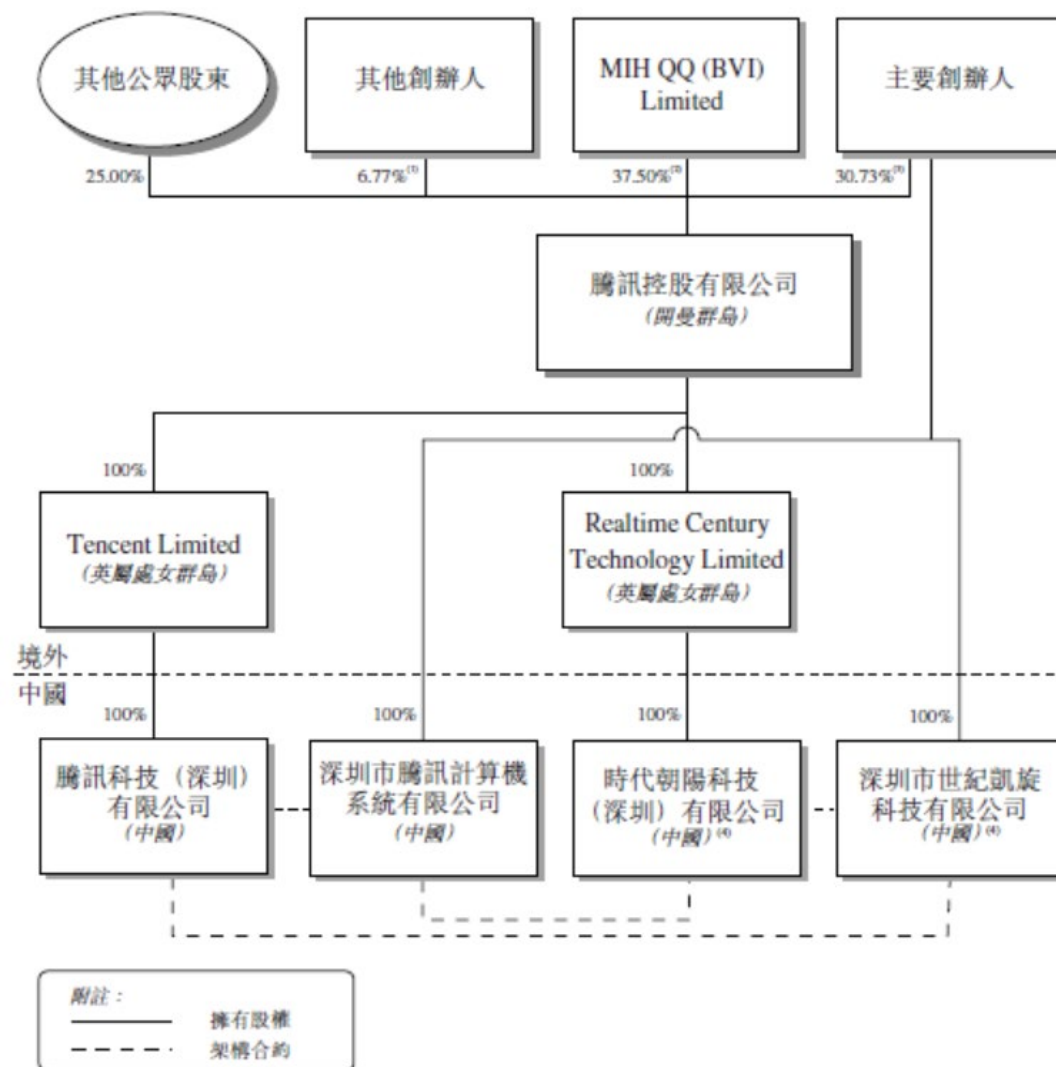
—— 股權
 ←-----→ 合約安排

VIE架构



Tencent 腾讯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后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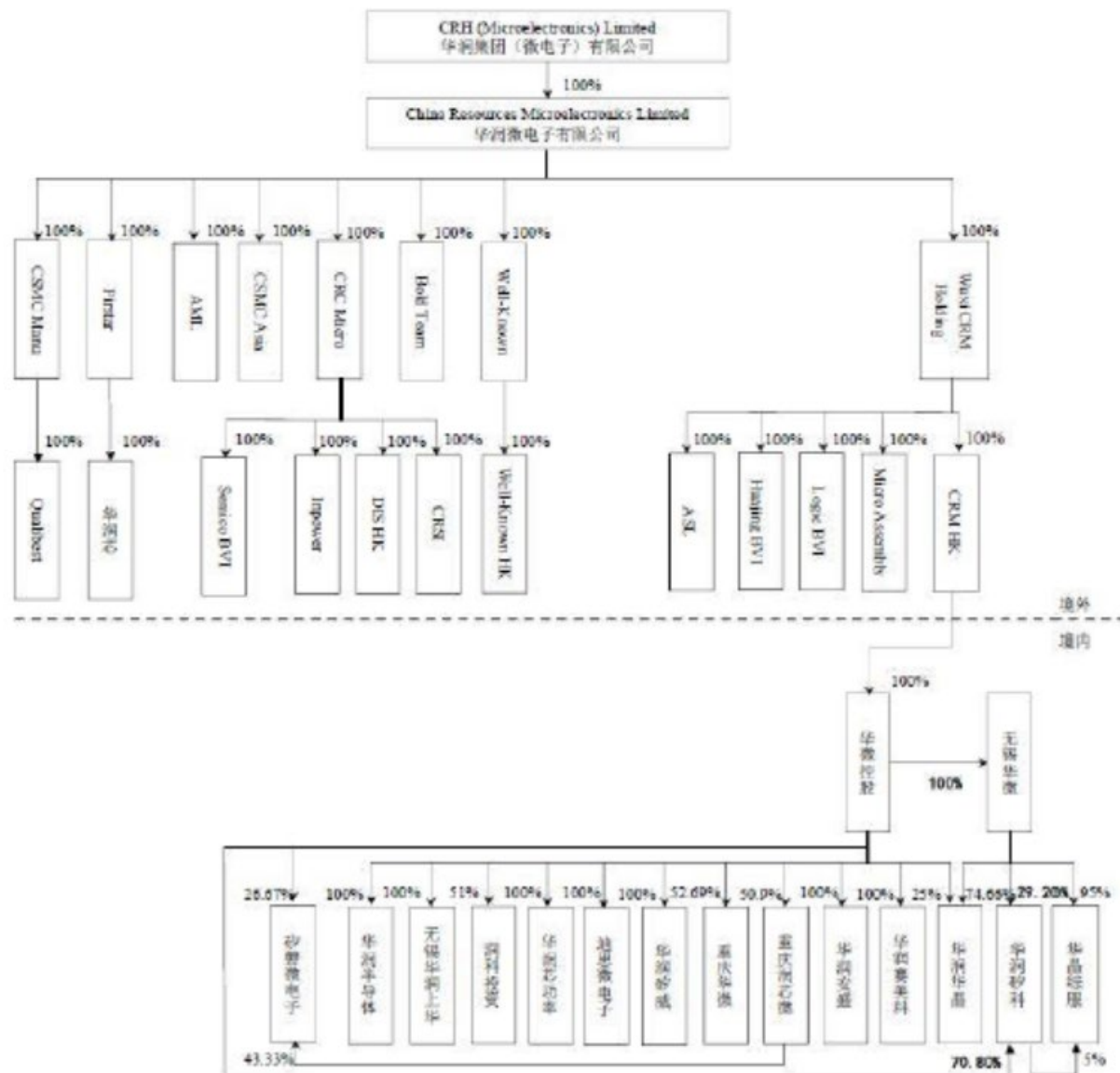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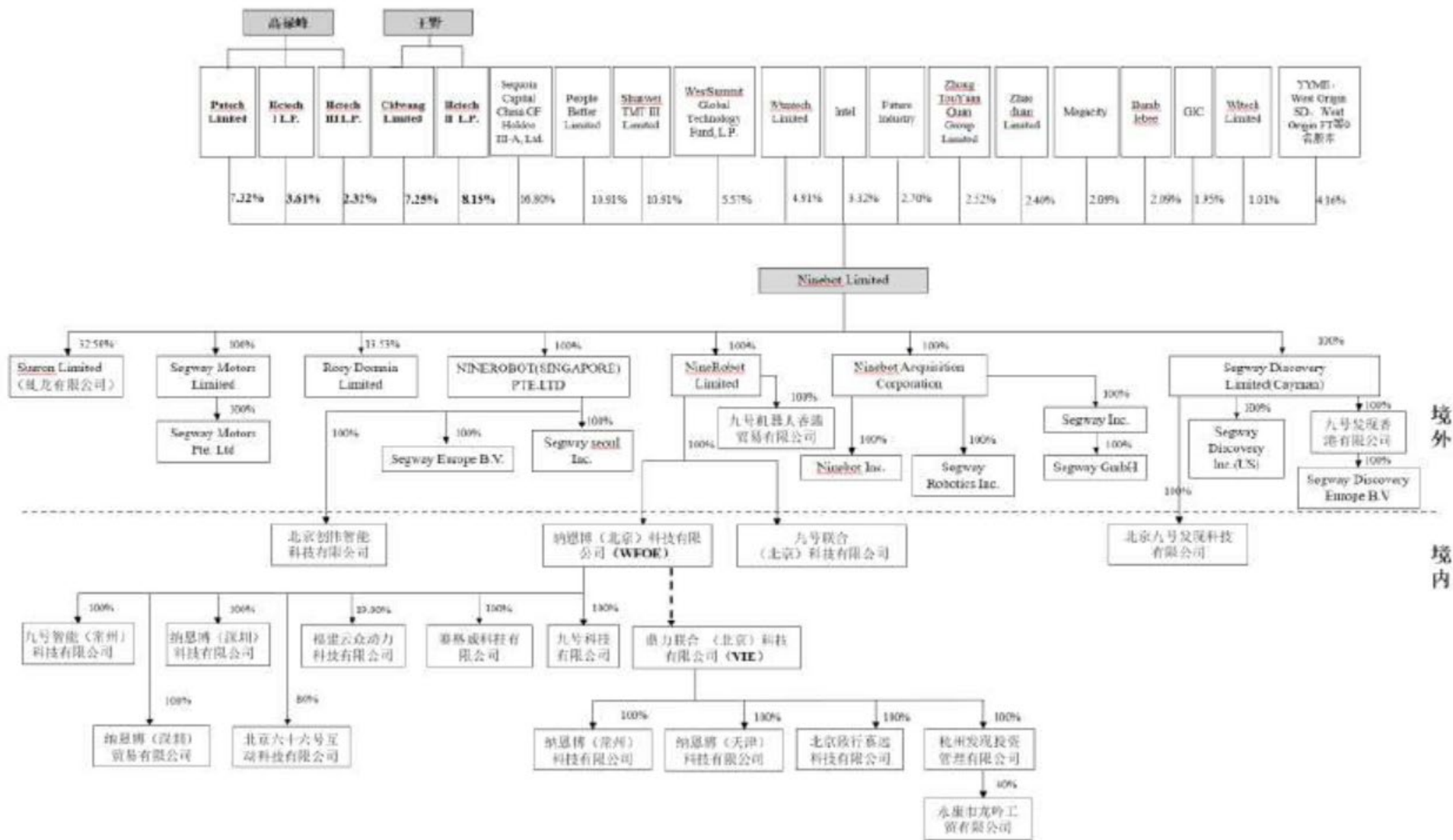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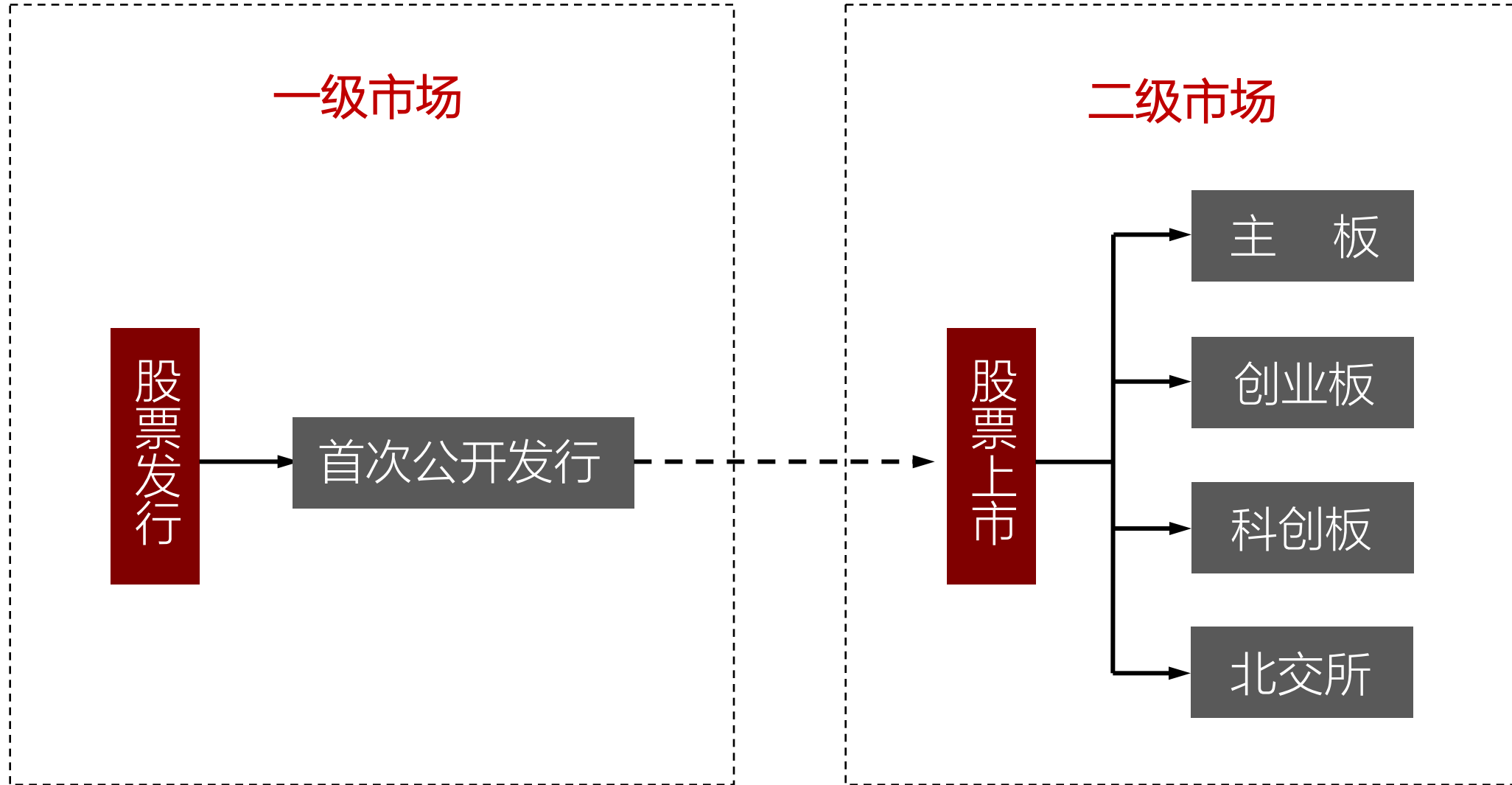
- 境外发行上市的境内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报送备案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东信息等情况
- 境内企业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由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应当指定一家主要境内运营实体为境内责任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备案材料完备、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备案，并通过网站公示备案信息

案例：华润微电子



案例：九号公司





- 有利于获取发展资金
- 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
- 有利于进行资源整合
- 有利于企业树立品牌，提高企业形象
- 有利于职业经理人的引入
- 有利于完善激励机制

- 有利于股东创业价值的体现与实现
- 有利于财产安全性
- 有利于增强资产流动性
- 有利于利用所持股权实现融资
- 有利于提升大股东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
- 有利于大股东解决企业接班人问题

- 监管更为严格
- 企业规范运作的要求
- 严格、持续的信息披露要求
- 经营压力增加

上市对大股东的约束

- 约束增加
- 控制力下降

1

审批制阶段
1993-2000

- 1993年4月，国务院发布《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明确股票发行实施审批制。
- 股票发行制度
 - 额度管理（1993-1997）：采取控制股票发行总量和速度的“额度控制”的管理方法。
 - 指标管理（1998-2000）：采取“总量控制、限报家数”的管理方法。
- 定价制度
1993年《公司法》和1998年《证券法》均规定，新股发行价格须经证券监管部门批准。

2

核准制阶段
2001-2023

- 1999年7月，《证券法》正式实施，股票发行核准制度得以确立。
- 股票发行制度
 - 通道制（2001-2004）：通道制具有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分配其可以推荐拟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家数。
 - 保荐制（2004-2023）：企业发行上市要有保荐机构进行保荐，要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从业人员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 定价制度
 - 市场化定价机制初步探索（2004~2009）
 - 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密集推进（2009~2013）
 - 实施新股低价发行制度（2014~2023）

3

试点注册制阶段
2019-2023

- 2019至2022年股票发行注册制经历了由理念变为现实、由落地到优化的过程：
 - 2019年7月22日，科创板首批25家公司上市交易
 - 2020年8月24日，创业板首批18家公司上市交易
 - 2021年11月15日，北交所首批10家公司上市交易

4

全面注册制阶段
2023-

- 相比试点注册制，全面注册制主要体现在：
 - 覆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此次注册制改革不仅涉及主板、新三板，也涉及已实行注册制的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
 - 涵盖各项制度规则。涉及IPO、再融资、并购重组、交易、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等各环节。
 - 覆盖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存托凭证等。

- 注册制是一种不同于审批制、核准制的证券发行监管制度，它的基本特点是以信息披露为中心，通过要求证券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使投资者获得必要的信息，对证券价值进行判断并作出是否投资的决策，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的价值好坏、价格高低不做实质性判断
- 注册制改革的本质是把选择权交给市场，强化市场约束和法治约束。说到底，是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调整。与核准制相比，不仅涉及审核主体的变化，更重要的是充分贯彻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理念，发行上市全过程更加规范、透明、可预期

- 在前端，坚守板块定位，压实发行人、中介机构、交易所等各层面责任，严格审核，严把上市公司质量关
- 在中端，加强发行监管与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的联动，规范上市公司治理
- 在后端，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紫晶存储成立于2010年，2020年2月在科创板上市，是一家以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主的企业
- 2023年4月21日，*ST紫晶发布公告称，称公司于当天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同日，上交所启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流程

- 欺诈发行
 - 《招股说明书》虚增营业收入、利润
 - 《招股说明书》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
-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 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

- 紫晶存储《招股说明书》通过虚构销售合同、伪造物流单据和验收单据入账、安排资金回款、提前确认收入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利润
- 2017年，通过开展虚假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合计4350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3.9%，虚增利润合计2163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35.82%
- 2018年，通过开展虚假业务以及提前确认收入，虚增营业收入合计11146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27.75%，虚增利润合计3904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32.59%
- 2019年上半年，通过开展虚假业务以及提前确认收入，虚增营业收入合计6694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42.97%，虚增利润合计2533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137.33%

- 紫晶存储《招股说明书》未按规定披露的2016年末、2017年末以及2019年上半年末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1000万元、1000万元、7500万元
-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3500万元

- 紫晶存储在上市后,继续通过前述财务造假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利润
- 《2019年年度报告》中,通过开展虚假业务以及提前确认收入,虚增营业收入27087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营业收入绝对值的52.46%,虚增利润14529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利润总额绝对值的94.55%
- 《2020年年度报告》中,通过开展虚假业务以及提前确认收入,虚增营业收入32780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营业收入绝对值的58.26%,虚增利润16902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50.21%

- 紫晶存储《2019年年度报告》遗漏披露14500万元对外担保事项，占当期净资产的16.15%
- 2020年未按规定及时披露17500万元对外担保事项，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49%，也均未按规定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 2021年未按规定及时披露41790万元对外担保事项，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6%，其中16720万元也未按规定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 对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668.52万元罚款
- 对郑穆给予警告，并处以2164.26万元罚款
- 对罗铁威给予警告，并处以1803.55万元罚款
- 对钟国裕、李燕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20万元罚款
- 对黄美珊、焦仕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60万元罚款
- 对魏强、杨思维、王炜、林海忠、丁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5万元罚款
- 对刘宁宁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 对王铁林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被采 取强制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拘留通知书、梅州市梅县区看守所出具的复函

收到日期：2023年12月21日

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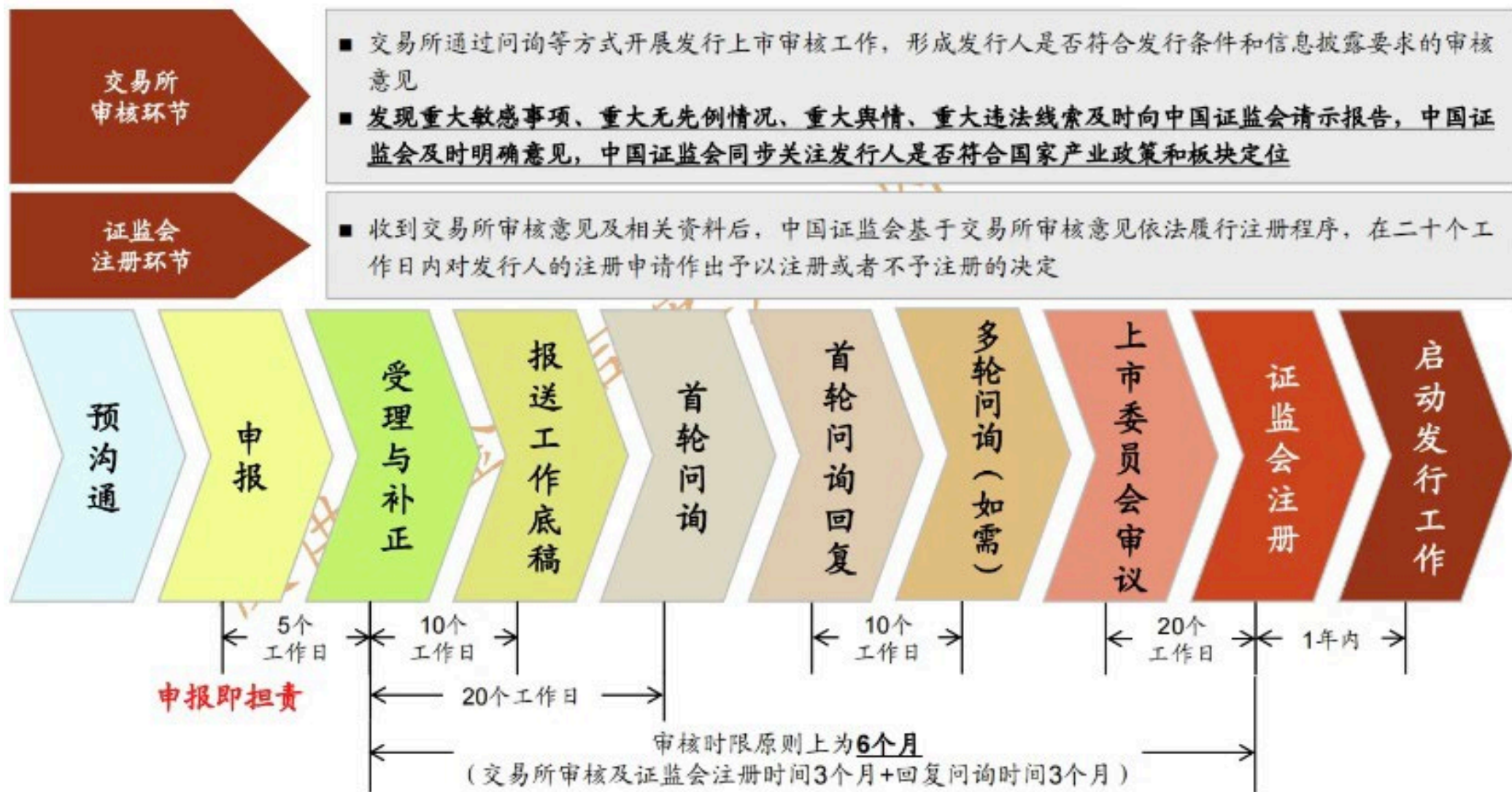
作出主体：其他-梅州市公安局

措施类别：其他-刑事拘留

- 中国证监会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四家涉案中介机构开展了相关调查工作
- 四家中介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了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受理
- 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分别与四家中介机构签署了承诺认可协议

- 涉嫌违法的当事人受到了严厉惩处，付出了沉重代价。涉案当事人除了需付出约12.75亿元的经济代价外，还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自查整改，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并采取内部惩戒措施，强化合规风控管理能力，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其中，有关责任人员不仅受到高额罚款、扣发及追回奖金、撤职、一定期限内不得签发报告等所属机构采取的内部处分措施，而且证监会将视情况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投资者利益得到了最大限度、最高效率的保护。本案受损投资者共17471户，总损失为10.97亿余元，在短短2个月内有16986户投资者获得了10.86亿元赔偿，占总受损人数的97.22%，总应赔金额的98.93%。对于在先行赔付中未领取赔偿金的适格投资者，后续可继续申请领取

注册程序



- 交易所承担全面审核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责任，并形成审核意见
- 审核过程中，发现在审项目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及时向证监会请示报告
- 证监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进行把关

- 证监会基于交易所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在20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是否同意注册的决定
- 证监会将转变职能，加强对交易所审核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一是统一审核理念、标准，保持审核尺度一致。二是在交易所审核过程中，按标准选取或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在审项目，关注交易所审核理念、标准的执行情况。三是督促交易所建立健全“防火墙”、加强质控部门和上市委、重组委把关责任等内部制衡机制。四是对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



科创板定位

科创板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引领中高端消费，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新一代
信息技术



高端装备



新材料



新能源



节能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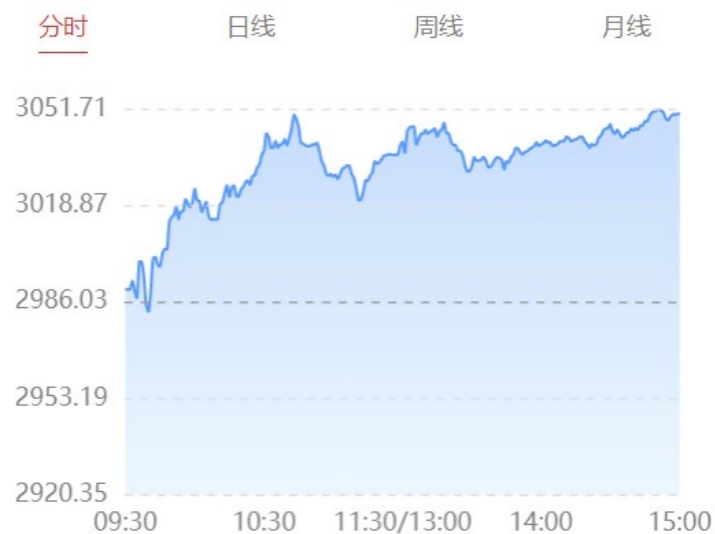
生物医药



领域	行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	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新兴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高端装备	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新材料	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新能源	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节能环保	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生物医药	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 限制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 禁止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

创业板指 2021-04-28 15:00



创业板定位

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 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主板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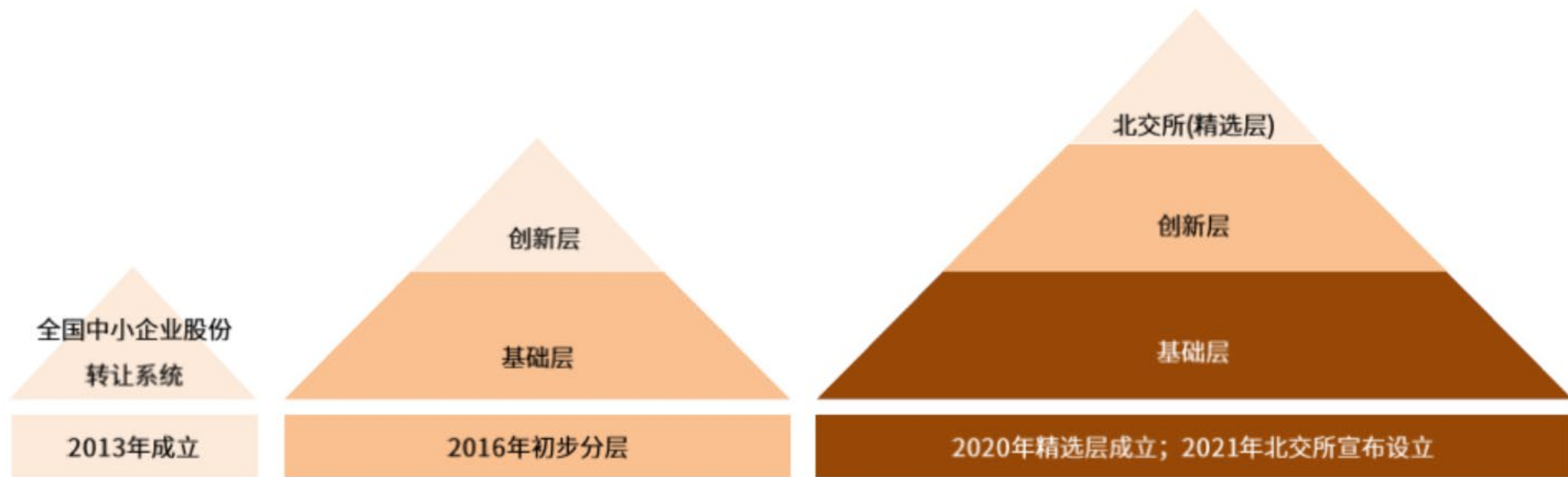
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 明显不符合板块定位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涉及敏感股东
- 从事学科类培训、白酒、类金融、殡葬、宗教等产业政策明确禁止上市的业务
- 从事银行、证券、保险、期货、金融控股、互联网平台、图书出版、影视、军工等业务需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上市，申报时未取得相关批复的
- 业务为简单模式创新尚不成熟、烧钱补贴主业、爆发式加盟扩张，持续盈利或经营能力较难判断

- 产品为食品、家电、家具、服装鞋帽等相对传统、行业壁垒较低的大众消费类企业
- 从事快销餐饮连锁业务企业，综合考虑经营期限、企业规模、品牌知名度、大众口碑、运营规范等因素审慎掌握
- 从事新冠核酸、抗原产业链等涉疫业务企业，综合考虑疫情防控常态化以后生物医药企业涉疫业务收入占比、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原为生物医药企业、后参与涉疫业务等因素审慎掌握
- 经营稳健但没有多少成长空间的“小老树”
- 股东或业务已经引发重大舆情的

- 申报企业不存在"禁止类"或"限制类"情形的，原则上都可以正常受理

- 符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属于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现进口替代等领域的高科技企业，即报即审、审过即发，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先进生物医药研发生产等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企业





北交所定位

北交所充分发挥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不支持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申报发行上市，且不得为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 注册制和核准制都有发行上市的硬性条件，这些条件在注册制下更加精简优化，更加注重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条件、合规条件和运行条件，将核准制发行条件中可以由投资者判断的事项转为更加严格、全面、深入、精准的信息披露要求，允许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上市

- 主体资格
- 会计规范与内部控制
- 业务完整
- 合法合规

-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四）依法规范经营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二）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恒安嘉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进行审阅，并作出不予注册的决定

-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8日、12月29日签订、当年签署验收报告的4个重大合同，金额15 859.76万元，2018年底均未回款、且未开具发票，公司将上述4个合同收入确认在2018年。2019年，发行人以谨慎性为由，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4个合同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调整，相应调减2018年主营收入13 682.84万元，调减净利润7 827.17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由调整前的8 732.99万元变为调整后的905.82万元，调减金额占扣非前归母净利润的89.63%。发行人将该会计差错更正认定为特殊会计处理事项的理由不充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 2016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红将567.20万股股权分别以象征性1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刘长永等16名员工。在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的申报材料、首轮问询回复、二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都认定上述股权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三轮回复中，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时间久远，能够支持股份代持的证据不够充分，基于谨慎性考虑，会计处理上调整为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5970.52万元。发行人未按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披露

- 恒安嘉新存在的以上情形，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第二章的相关规定不符

- 2019年9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召开第21次审议会议，对国科环宇的发行上市申请进行审议，经过合议形成了不同意国科环宇发行上市的审议意见

- 上交所于2019年4月12日受理国科环宇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进行了三轮审核问询。在审核过程中，坚持以信息披露为中心，通过公开化问询式审核，重点关注了三个方面情况
 - 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之一是重大专项承研，该类业务系基于国家有关部门的计划安排，由发行人的关联方（单位D，根据信息披露豁免规则，发行人未披露其名称）分解、下发任务，研制经费通过有关部门、单位A（根据信息披露豁免规则，发行人未披露其名称）逐级拨付，未签署相关合同。发行人的重大专项承研业务收入来源于拨付经费，该项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38%、25.08%、3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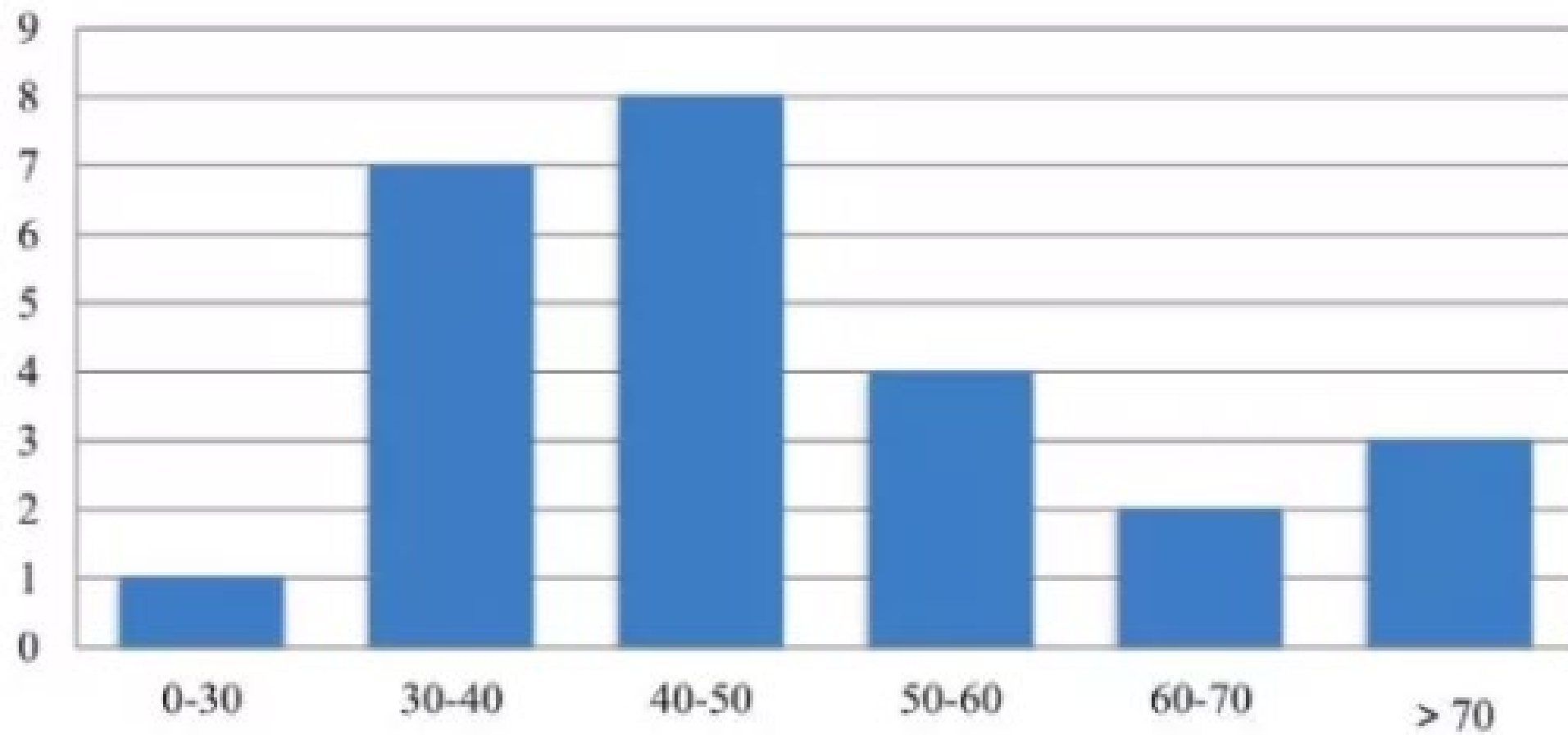
- 发行人2019年3月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融资时披露的经审计2018年母公司财务报告中净利润为2 786.44万元，2019年4月申报科创板的母公司财务报告中净利润为1 790.53万元，两者相差995.91万元。前述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将2018年12月收到的以前年度退回企业所得税、待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从一次性计入2018年损益调整为匹配计入申报期内相应的会计期间，其中调增2018年所得税费用357.51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681.36万元，合计影响2018年净利润-1,038.87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和成本费用划分不够准确，导致两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成本费用多个科目存在差异。两次申报时间上仅相差一个月，且由同一家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

- 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对关联方单位A、单位D存在较大依赖，其中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单位A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4,216.68万元、3,248.98万元、6,051.04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82%、25.73%、32.35%。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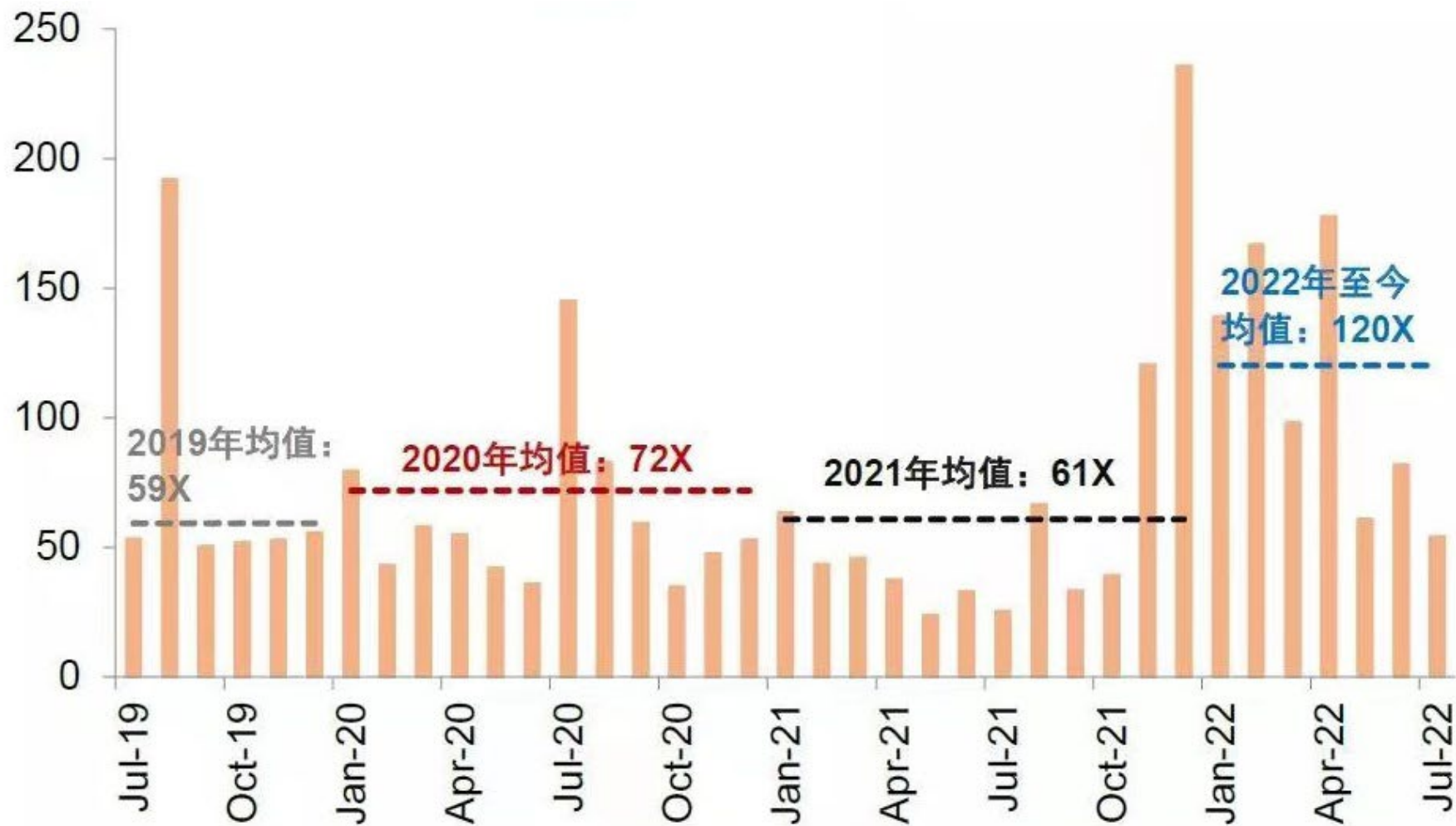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业务开展对关联方存在较大依赖，无法说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重大专项承研业务模式非市场化取得，收入来源于拨付经费，发行人不符合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同时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未能充分披露重大专项承研业务模式，对关联方的披露存在遗漏，未充分披露投资者对发行人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2019年3月在北交所挂牌与本次申报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短时间内财务数据存在重大调整，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存在995.91万元的差异，反映发行人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的情形

- 构建市场化发行承销机制，新股发行价格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决定
- 发挥机构投资者的投研定价能力，建立以机构投资者为参与主体的询价、定价、配售等机制，对发行定价不设限制

首批25家科创板上市企业IPO市盈率



科创板新股发行市盈率



- 为增强包容性，各市场板块都设置了多套上市标准
- 发行人应当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特点、发展阶段及上市后的持续监管要求等因素，审慎选择适当的上市标准

标准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标准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标准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标准四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标准五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标准一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5000 万元”提高至“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标准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
标准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标准一	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标准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5亿元
标准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10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

标准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
	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标准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4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标准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8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8%
标准四	预计市值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

案例：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37,992.60	41,042.24	14,763.02	13,72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801.92	22,630.86	7,302.47	10,943.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01%	29.18%	48.63%	19.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88%	31.38%	50.54%	20.24%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131.12	-	20.03
净利润（万元）	-17,264.42	-44,187.75	-14,646.84	-12,82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013.26	-44,008.90	-14,646.84	-12,82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18.67	-15,073.39	-16,696.55	-6,67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5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5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45%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18.93	-11,243.75	-10,825.16	-5,672.02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公司采用第五套标准上市
- 公司已连续多轮获得多家有医药行业投资经验的机构投资者投资，截至报告期末最近一次投资后的估值约为 47.5 亿元
- 公司多个核心产品市场规模较大，且已处于II/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具备明显的技术

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产品

治疗领域	在研药品名称	目标适应症	核心竞争优势	专利保护期	中国市场主要竞争产品	目前研发进度	重大专项等其它情况
肿瘤	多纳非尼	肝细胞癌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有望成为中国首个上市的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的国产靶向新药； ②具有多靶点和多重抗肿瘤作用机制，以及可以改善肿瘤免疫微环境，从而有望和肿瘤免疫治疗药物联合增强药效； ③在多种晚期恶性肿瘤临床试验中显示良好的抗肿瘤疗效和安全耐受性 	2032年	肝细胞癌一线靶向药市场：①无国产靶向药物；②进口产品：索拉非尼、仑伐替尼	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入组已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先后获得4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支持； ②获得CDE新药特殊审批资格
出血	外用重组人凝血酶	外科手术渗血及小血管出血止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全球第二家、国内唯一工业化生产的高品质产品； ②止血效果显著； ③避免畜血源或人血源提取产品导致的安全性风险； ④系列衍生止血产品 	2031年	外科手术局部止血市场：①畜血源或人血源提取产品；②无进口或国产重组产品	III期临床试验阶段	—
肿瘤、免疫疾病	杰克替尼	骨髓纤维化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中国唯一处于II期临床阶段的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的靶向药物； ②显示出良好的治疗效果和安全性优势； ③具有治疗多种自身免疫相关疾病的潜力 	2035年以后	中高危骨髓纤维化靶向药市场：①无国产靶向药物；②进口产品：芦可替尼	II期临床试验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 ②获得CDE新药特殊审批资格
肿瘤	奥卡替尼	ALK/ROS1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第三代ALK/ROS1抑制剂； ②临床前研究和早期临床数据显示出色的抗肿瘤活性和安全性 	2033年以后	ALK/ROS1阳性非小细胞肺癌市场：①无国产靶向药物；②进口产品：克唑替尼、塞瑞替尼、阿来替尼	I期临床试验阶段	获得CDE新药特殊审批资格
肿瘤	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rhTSH）	甲状腺癌的辅助诊断与辅助治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中国首批获得用于甲状腺癌的辅助诊断和辅助治疗临床试验批件的新药； ②有望率先在中国上市的产品之一； ③自主拥有生产高品质产品的产业化生产技术 	2029年	rhTSH市场：中国尚未有获批国产或进口产品	I期临床试验阶段	—

近三年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302,305,057.49	190,360,565.54	58.81	27,660,909.3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01,844,880.50	190,185,365.54	58.71	27,660,90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771,812.39	-450,999,170.07	不适用	-319,229,25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4,809,553.46	-497,784,171.23	不适用	-354,674,70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342,567.26	-454,623,223.39	不适用	-343,856,869.25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9,118,102.66	1,196,323,124.03	-36.55	1,617,725,382.28
总资产	1,668,311,215.22	1,745,961,586.88	-4.45	1,970,281,983.90

案例：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96,210.73	100,281.16	49,81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908.18	31,197.65	-37,505.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5.10	64.20	115.43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52	3,919.02	108.77
净利润（万元）	-57,636.57	-32,213.27	-37,26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636.57	-32,213.27	-37,26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536.25	-33,387.33	-14,15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10	-1.17	-
稀释每股收益（元）	-2.10	-1.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	-337.99	177.45	8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764.05	-23,782.33	-14,039.24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634.50	753.55	21684.42

- 创新创业企业要发展，就要不断引入外部资本，创始人的股权会不断稀释
- 为了保护创始人的控制权，不少创新创业企业采用了同股不同权的特殊股权架构，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发行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
- 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
-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10倍

具有差异化表决权安排企业的上市标准

	主板	创业板	科创板
标准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20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	
标准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10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案例：优刻得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持有的A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包括本次公开发行对象）所持有的B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5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1	季昕华	50,831,173	12.0301	254,155,865	31.2505
2	莫显峰	23,428,536	5.5448	117,142,680	14.4036
3	华琨	23,428,536	5.5448	117,142,680	14.4036
4	其他现有 股东	266,343,919	63.0352	266,343,919	32.7491
5	公众股东	58,500,000	13.8451	58,500,000	7.1930
	合计	422,532,164	100.0000	813,285,144	100.0000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

- 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 上市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 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 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上市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阿里巴巴合伙，也称为“湖畔帕特纳”，目前共有38名成员，合伙人的人数并不固定，可能随着新合伙人的当选、现有合伙人退休及因其他原因离开而不断变化
- 根据《公司章程》，阿里巴巴合伙拥有提名董事会简单多数成员的专属权利
- 双重股权结构，是指通过设置具有更高表决权的股份类别，将控制权集中在少数创始人手中。阿里巴巴合伙人制度不同于双重股权结构，它旨在实现一群管理层合伙人的共同愿景

FORTUNE
富创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10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为 26,309.95 万元，明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保荐及承销费：20,705.16 万元2、审计及验资费：1,278.30 万元3、律师费：3,750.00 万元（包括发行人律师费用、招股说明书撰写及验证笔录编制律师费用）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62.26 万元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14.23 万元 <p>注：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前次披露的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 29.73 万元（不含印花税），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p>

《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



- 中介机构应当归位尽责，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开展招股说明书撰写与编制工作
- 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是招股说明书撰写与编制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
- 律师可以会同保荐人起草招股说明书，提升招股说明书的规范性